英大人寿附加高中教育金两全保险(分红型)条款

阅读指引

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,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。

	您拥有的重要	要权益	
	❖ 被保险人	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	b保障······2. 4
			······5. 1
	您应当特别注	计音的 重项	
	_, ,,,,,,,		
			£······2. 5
	_ , ,,,,,		4. 1
			4. 3
			真重决策······5.1
	❖ 我们对一	些重要不语进行了解释,用	作了显著标识,请您注意9
	条款是保险仓	合同的重要内容,为充分保	障您的权益,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。
~			
	条款目录		
	1 <i>l'</i> +- ⊢	- 41\	
		5我们的附加合同	5 您对本附加合同拥有的权利
	·	附加合同说明 (4-tn-4-同th-th-	5.1 附加合同的解除
		附加合同构成 (4 m 久 目 生 数	6 附加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
		附加合同生效 5. 4. 的 (4.15)	6.1 效力中止 6.2 效力中止
	_ -	ぞ得的保障 基本保险金额	6.2 效力恢复 7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
		医平休应金额 保险金额	7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.1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
		^{米险 並}	7.2 保险金申请时效
		^{宋应为问} 保险责任	7.3 保险金申请
		赤任免除 责任免除	8 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
		· · 红利	8.1 投保年龄范围
		呆 单红利的确定	8.2 附加合同的终止
		保单红利的领取	9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
		1义务	9.1 现金价值
		保险费的交纳	
	4.2	宽限期间	

4.3 如实告知

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英大人寿附加高中教育金两全保险(分红型)条款

(2009年9月)

在本条款中,"您"指投保人,"我们"、"我们公司"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。

0	您与我们的附加合同		
1.1	附加合同说明	英大人寿附加高中教育金两全保险(分红型)合同(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)附加于主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主合同)投保。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,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冲突,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。	
1. 2	附加合同构成	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、声明、批注、批单,以及与本 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单、复效申请书、健康声明书、体检报告及其 他约定书共同构成。	
1.3	附加合同生效	本附加合同以我们同意承保、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为生效条件,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。保险单周年日、保险单年度、保险费应付日均依据生效日进行计算。 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。	

2	您获得的保障	
2. 1	基本保险金额	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,并在保险单 上载明。
2. 2	保险金额	本附加合同各保险单年度的保险金额与基本保险金额相同。
2.3	保险期间	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17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止。
2. 4	保险责任	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,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: 一、高中教育金 如果本附加合同有效,且被保险人在年满 15、16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 单周年日生存,我们每年将按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高中教育金; 如果本附加合同有效,且被保险人在年满 17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 年日生存,我们将按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高中教育金,本附加 合同终止。

二、身故保险金

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,如果被保险人身故,身故保险金为下列 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:

- 1.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附加合同的**现金价值**(见9.1);
- 2. 累计所交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(不计息)。 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后,本附加合同终止。

2.5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,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 责任:

- 一、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:
- 二、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;
- 三、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;
- 四、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或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自杀(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);
- 五、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 证的机动车:
- 六、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暴乱或武装叛乱、恐怖活动;
- 七、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,本附加合同终止,我们退还 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现金价值。

8 保单红利

3.1 保单红利的确定

本附加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,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的盈余分配,但保单红利是非保证的。

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,在符合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,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。如果我们确定本附加合同有红利分配,则在保险单周年日将红利分配给您,随后向您寄送分红业绩报告。

3.2 保单红利的领取

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下列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:

- 一、现金领取。
- 二、累积生息:红利留存在我们公司,按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储存生息。我们在每个保险单周年日确定下一保险单年度适用的红利累积利率。本附加合同终止时,留存在我们公司的保单红利本息一次付清。
- 三、抵交保险费:红利用于抵交保险费。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,则按 我们公司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,并于下一保险 费应付日用于抵交下一期保险费。交费期满后,红利领取方式将自动 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。

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,则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。

4 您的义务

4.1 保险费的交纳

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在投保时由您和我们约定,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。

您应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交费金额、交费期间、保险费应付日等交纳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。分期交纳保险费的,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保险费应在保险费应付日或应付日前交纳。

4.2 宽限期间

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,自保险费应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 宽限期间。对宽限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,我们承担保险责任,但 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。

如果您在宽限期间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,则本附加合同在宽限期间期满日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,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4.3 如实告知

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,我们会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,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。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,您应当如实告知。

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,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,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。

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,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,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。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,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;发生保险事故的,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,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

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,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,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,不承担给付保险 金的责任,但退还保险费。

保险事故,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,并不退还保险费。

您对本附加合同拥有的权利

5.1 附加合同的解除

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,您可以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,并向 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:

- 一、保险合同;
- 二、解除合同申请书:
- 三、您的身份证明。

自我们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,本附加合同终止。我们在收到 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 值。

0 附加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

效力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,我们不承担本附加合同2.4条约定的保 6. 1 险责任。

6.2 效力恢复

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, 您可以书面申请恢复本附加合 同效力。在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,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,合同效 力恢复。

如果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双方未达成合同效力恢复 协议的,我们可以解除本附加合同,并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7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

7. 1 更

受益 人指定 与变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或变更受益人,但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须征 得被保险人同意。您为与您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,不 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。如果受益人为数人 时,您或被保险人应当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;如果没有确定受

益份额, 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。

您或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必须书面通知我们,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 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。

除另有约定外,高中教育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。

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后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 遗产,由我们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 金的义务:

- 一、 没有指定受益人,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:
- 二、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,没有其他受益人的;
- 三、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,没有其他受益人的。 被保险人身故且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,有其他受 益人时,其依法丧失或放弃的受益份额由我们按照本附加合同确定 的受益顺序和受益比例之比给付其他受益人。

如果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,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 序的,则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。

7.2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 效期间为五年, 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。

7.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各项保险金时,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:

一、高中教育金申请

高中教育金受益人申请领取高中教育金时,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:

1. 给付申请书;

- 2. 保险合同:
- 3. 高中教育金受益人身份证明;
- 4.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及必要的生存证明。
- 二、身故保险金申请

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身故保险金时,应当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:

- 1. 给付申请书;
- 2. 保险合同;
- 3. 公安部门、医院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 明或验尸证明;
- 4. 如果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,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 死亡判决书:
- 5.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;
- 6.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份证明;
- 7.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、性质、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。
- 三、如果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,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
- 外,必须另行出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 明。

8 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

- 8.1 投保年龄范围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,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 0 周岁(指出生满 30 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)至 13 周岁。
- 8.2 附加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,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:
 - 一、主合同解除、终止或期满;
 - 二、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:
 - 三、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;
 - 四、我们给付本附加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后;
 - 五、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。

9.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,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,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,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。此"金额"载明于保险单上。